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珈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易字第2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珈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盧珈余、吳彥慶（已歿，另為不受理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以綠色後背包攜帶如附表一所示客觀上可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物，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5時48分許，前往址設花蓮縣○○鄉○○街00號之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下稱大漢學院）校舍，從圍牆缺口處進入該校舍後門處空地後，其等為便於竊取體積較大之物品，遂持從該處拾得如附表二所示客觀上可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物，敲擊大漢學院所有並置於該處之玻璃鋁門窗及白鐵板，尚未得手之際即經大漢學院員工查覺有異報警，經警當場查獲而竊盜未遂。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盧珈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警卷第43-53頁、偵卷第57-61頁、本院113易232卷第143-146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彥慶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7-27頁）。

(三)證人黃俊良、鄭光堯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9-63、69-73

頁)。

(四)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花蓮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查詢資料、空照圖、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81-93、107-17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之「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彥慶於案發時攜帶至現場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現場拾得持以行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客觀上當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具，均應認屬兇器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同案被告吳彥慶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攜帶兇器方式，與同案被告吳彥慶一同行竊，雖尚屬於未遂階段，然已對被害人大漢學院之財產權形成潛在之危險，亦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法治之正確觀念，實應責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考量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113易232卷第144-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乃因行為人就共同犯行存有相互利

01 用及補充關係，且與行為結果具因果支配關連，必須同負其
02 責，而對行為人論處共同正犯之「罪責」而言。至於供犯罪
03 所用或預備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將犯罪工具
04 之沒收，定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
05 從刑，是對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任共同原則
06 之適用，自屬當然。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
07 之裁量沒收，以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者為限，包括被
08 告有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
09 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
10 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1 字第232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而係共犯吳
13 彥慶個人所有，業據同案被告吳彥慶坦承在卷（警卷第25
14 頁），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屬被告所有或被告對此有事實
15 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
16 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彥慶於現場取用，為大漢學院所有，此據
17 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彥慶供明在卷（警卷第25、51頁），且有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在卷足憑（警卷第91、107
19 頁），故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
20 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故亦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張瑋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8 之者。

09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3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鋸子（灰色把手）	1支
2	螺絲起子（紅黑色把手）	1把
3	螺絲起子（紅黑色格子把手）	1把
4	老虎鉗（鐵灰色、15公分）	1把
5	老虎鉗（橘色把手）	1把
6	剪刀（橘色把手）	1把
7	老虎鉗（黃色把手）	1把
8	尖嘴鉗（鐵灰色）	1把
9	螺絲起子（橘色把手）	1把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板手（銀色、30公分）	1支
2	鐵鎚（木頭把手）	1支
3	鏟子（鐵製）	1支